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
北湖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南西税北分 税社通〔2026〕061202 号

广西南宁隆生达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0MA5NGP336U）

事由：确认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/应缴费额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费，应缴未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3793.43 元，职工医疗和长期护理 14690.66 元，合计 48484.09 元。如无异议，请于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（社保费专用）缴费平台或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完成缴费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北湖税务分局